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丰、樊丽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3民初5184号原告福州御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丰、樊丽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到你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点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